

米穀供應減少往往是米商向政府施壓及囤積居奇以謀利的好時機。1936年廣州白米短缺令米商成功逼使政府減少進口洋米稅項，因而當年的米荒究竟有多大程度是米商的反擊，是一個關鍵的問題。其次，此米荒有多大程度是由外部因素引起，例如糖業的興起導致原來用作種植稻米的農田被改為蔗田，作者並未加以考慮。可見作者對於1936年米荒出現的原因及具體情況欠缺深入的分析。作者一再強調廣州人是不喜好湖南米和蕪湖米的，但是自1920年代開始，廣州洋米進口量下跌的趨勢，正好反映了進入廣州市場的國產米有所增加。究竟在1930年代，廣州每年進口多少洋米與國產米？作者並沒有提供最基本的統計，這不禁令人有點失望。

黃永豪

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

**陳民鎮，《中華文明起源研究——虞朝、良渚文化考論》，合肥：安徽大學出版社，2010年，337頁。**

近幾年，中華文明起源成為學界關注的課題，這當然與「夏商周斷代工程」的結束及「中華文明探源工程」的開展有密不可分的關係。研究中華文明的起源旨在尋根，以圖找出歷史的起點。《中華文明起源研究——虞朝、良渚文化考論》一書的作者陳民鎮即試圖打破我們固有的信念，指出夏朝以前還有虞朝，並以考古類型中的良渚文化為代表，以此說明中華文明的起源。著名考古學家蘇秉琦將中國的考古學文化劃分六大類型，其中的「環大湖為中心的東南部」區系即良渚文化之所在地。「良渚」一名最早見於南宋咸淳《臨安志》，作「梁渚」，至清代各版本《杭州府志》中，始有「良渚」一名。

全書共分七章，我們可大約再把書分為三部份，首兩章均為介紹良渚文化及何謂中華文明，第三章至第五章都是論證良渚文化與虞朝的關係，最後兩章則是闡釋傳說時代各部族的關係及其發展。

作者在「自序」中坦言全書的觀點在陳剩勇及呂琪昌所提出「夏文化源自良渚文化」這一觀點的基礎上形成（陳剩勇，《中國第一王朝的崛起：中華文明和國家起源之謎破譯》，長沙：湖南人民出版社，1994；呂琪昌，《青銅爵、斝的秘密：從史前陶鬶到夏商文化起源並斷代問題研究》，杭

州：浙江大學出版社，2007），但良渚文化是虞朝的考古學文化則未有人提及。自從夏朝晚期在考古類型上被列為二里頭文化之後，學界已關注到夏朝前期及先夏時期屬於那種考古類型。近年，良渚文化的研究更有如日中天之感，論述範圍已深入至良渚文化的出土器物、聚落居住形態及飲食文化等。作者亦利用學界的成果，提出新說。

作者在第一章先介紹良渚文化的崛起，闡述良渚文化的內涵，包括其文化分佈、圖騰信仰、石器、陶器、玉器、漆器、居址、墓葬、祭壇等，先對良渚文化作基本介紹。作者又從墓葬的面積證明良渚文化已有階級的區分，以說明良渚文化已具國家規模。作者更另開新節專述在2007年發掘的良渚古城，從城址面積、年代論證古城為虞朝的國都。

作者在第二章開宗明義說明中華文明起源的標誌是「禮」的確立。自從Lewis Morgan在《古代社會》(Ancient Society)中以蒙昧(savagery)、野蠻(barbarism)與文明(civilization)來解釋人類的發展程序後，我們對「文明」一詞的定義仍未有一個共識。作者以「禮」為定義可算是符合中國實際情況。作者試圖從聚落禮制、墓葬、祭壇、玉禮器證明良渚文化已是具「禮」的性質，與後世朝代一致，由此論證虞朝的存在。作者又從文字、語言、農耕文化，說明中華文明源頭起自中國東南地區，這處正是良渚文化的所在地。

作者為解決上古諸帝的真相，於第三章為三皇五帝的演變問題作出考述，最後證明舜的活動範圍在越地，而自黃帝、少皞、顓頊、帝嚳、堯、舜均為虞朝世系。作者更追索夏文化的源頭，認為王灣三期與二里頭文化有密切關係，並試圖找出王灣三期的地望。在作者看來，良渚文化是夏文化直接的前身，這分別在物質及精神層面上皆有可信的反映。為了進一步解決虞朝的問題，作者另闢獨立章節，闡述良渚文化就是虞朝的考古學文化。作者先從古文獻資料中屢以虞、夏、商、周四朝並舉，證明虞朝確實存在過，接着從年代、地望、世系、圖騰、文化內涵的吻合說明虞朝就是良渚文化。最後，作者認為大禹治水後，因為禹的成功，加上其在征伐三苗時的重要角色，得以承襲帝位，並開創了夏朝。而良渚文化亦自東南遷至中原，成為夏王朝。

事實上，學界過去忽視虞朝，除了因為《史記》只記五帝時代而不及虞朝之外，還有就是人們習慣以為虞舜只是一世，而不把虞朝看成相等於後來的朝代。良渚文化的絕對年代範圍在公元前3300年至前2250年之間，而虞代的積年約在公元前3300至前2100年之間，年代上確實吻合。而數十年來，良渚文化武進寺墩、青浦福泉山、餘杭反山、瑤山等重大遺址的發掘，也令良

渚文化在諸考古學文化中獨樹一幟。從良渚遺址的考古成果中，我們不需質疑良渚文化的文明程度，我們關心的是，良渚文化是否確實是文獻上的虞朝。

文字是文明的重要元素之一，良渚文化陶器上的文字符號絕對不能視而不見。我們知道，殷商甲骨文是高度成熟的文字，其出現必先經過一個由簡而繁的過程，由此推斷，夏代有文字應不成問題。而二里頭文化前身的陶寺文化，已出現朱書文字，這可能是中國文字由符號至文字的重要階段。在良渚馬橋及澄湖遺址出土的陶器上，雖只有單個刻劃符號，但字符化程度頗高，有些學者甚至認為與甲骨文字有相似之處。如果良渚文化與二里頭文化分別代表虞、夏二代，我們就可以把良渚與陶寺的文字符號作對比，陶寺文化年代比良渚晚不足一千年，而文字符號亦較為成熟，在陶寺灰坑 H3403 出土的陶扁壺器上的朱書文字，其中一字已被譯出，良渚文化的字符可能就是陶寺文字的前身。根據陳民鎮的研究，位處中國餘杭一帶的良渚文化，後遷至中原，這正好是陶寺文化的所在地，而更為重要的是，陶寺文化下啟二里頭文化東下馮類型。雖然良渚文化的文字符號與陶寺的朱書文字不一定有承傳關係，但探討良渚文化的文字符號是證明其與虞朝關係的重要部份。再者，有些學者認為陶寺 H3403 出土的朱書文字可被譯為「堯」，可能與堯帝有關，在研究虞朝世系中，這就更加不能忽視。筆者不打算為陶寺與良渚的關係作任何推論，但單從良渚文化發現的文字符號，我們是否更要注意文字與國家的關係，才說明良渚文化是虞朝的代表？陳氏在書中曾提出，認為良渚陶器的文字符號是漢字的祖先，並以為陶寺可能是虞朝晚期的都城，其實，這樣的推論是危險的，甲骨文是晚商文字，年代約為公元前1300年，距良渚文化有接近兩千年的時間，我們以甲骨文的對讀方式去譯出文字符號，是沒有考慮這些文字符號是否屬於漢字系統。

長期以來，我們相信舜是禪讓予禹，而在春秋戰國之世，堯舜禪讓之說已經鼓噪而起。先不論舜禪位予禹，禹因有功而得帝位，並滅虞朝而自立夏朝的舊說，是否難以成立，但陳氏認為禹治水有功得以承襲帝位，對於一個有規模的朝廷（有別於一般原始部落），如此交替是否太兒戲？（在沒有虞朝的背景下，禹治水有功得帝位就可以合理說成是為部落或族人得到平安所致，但在朝廷角度，禹治水似乎是「公僕」應做的事。）所以，在處理舜、禹交接問題上，不能單從禹的功蹟去考慮。虞朝世系亦是重要的研究課題，雖然眾多古文獻的資料能排序出虞世系，但為何權威如《史記》只載五帝而不言虞朝？在春秋中期以前的出土文獻中，根本沒有五帝，這說明至少商代

和西周人不知道五帝為何人。在甲骨文中，商人追溯自己的祖先只到契，周人追溯夏人的祖先只到大禹，所以，商周兩代沒有五帝的概念是事實，我們憑東周以後的文獻來考訂虞朝世系，恐怕未必符合史實。

陳氏從良渚文化的出土物或遺址等角度推斷良渚文化就是虞朝，其推論過程雖有不足，但論點確值得我們注意。反思古史研究，雖然顧頡剛等疑古派學者沒有質疑夏代的存在與否，但疑古派的「破壞」對後人重新建構虞朝及其文化確有參考價值。因為他們提醒後人注意文獻鑒別，並了解考古學、人類學、文字學的領域對古史研究亦同樣重要。虞朝是否確實存在的問題，有關研究仍在起步階段，相信對虞朝有無及具體史事之考究，仍有極為廣闊的發展空間。

陳嘉禮

香港浸會大學歷史學系

**鍾翀，《北江盆地——宗族、聚落的形態與發生史研究》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11年，330頁。**

聚族而居是傳統中國社會的一個重要特徵，其中猶以南方地區的浙東、福建、江西、廣東最為典型。可以說，宗族是中國傳統鄉村社會最為明顯的社會組織形式，凡是有漢人聚居的地方，或多或少都可以找到宗族的影響（即便較晚得到開發的東北地區，甚至西南少數民族地區），因此宗族問題就成為人類學、歷史學、社會學等學科的重要研究對象。

中國學者的研究，向來以文獻考證見長，尤其喜歡引用歷史早期特別是先秦時期的經典文獻，而海外學者則擅長於社會學、人類學的理論，從實際的形態出發探討中國歷史上的宗族現象。20世紀90年代以前，多數中國學者都把宗族形成歷史追溯到西周時期的宗法時代。而擅長於實證與形態分析的日本學者（以仁井田陞為代表），早在20世紀50年代就已發現宗族（擁有宗祠、族譜、族規、族田）起始於宋代，此後的日本學者（如井上徹、遠藤隆俊等）都是在這一前提下展開研究的。也就是說，我們今天所說的宗族現象，肇基於宋代。宋代以前，中國農村雖以血緣性聚落為主，但並無宗祠、族田、族譜、族規等宗族的內在因素。北宋時期，這些因素陸續出現。即便如此，宋元時期完全具備這些要素的宗族尚不多見，而到了明清時期特別是